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Jinan)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北路 567 号银丰科技公园 2 号楼
电话: +86 531-8166 3606 传真: +86 531-8166 3607 邮编: 250102

目 录

释 义 2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一、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道达天际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道达	指	西安道达天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道达	指	无锡道达科技有限公司
道达汇和	指	北京道达汇和科技有限公司
大牛坊村股份社	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土井村股份社	指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柏年长青投资	指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	指	大牛坊村股份社、土井村股份社及柏年长青投资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各发行对象分别与公司签署的《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1F20240134-02 号

致：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1587689Q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C座7层7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强
注册资本	4,080.6672万元
成立日期	2002-08-07
营业期限	2002-08-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气象信息服务；海洋气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19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的股票自2023年2月28日起在股转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道达天际，证券代码为 874028，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行人的股票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在股转系统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

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大牛坊村股份社、土井村股份社及柏年长青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条件。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指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道达天际《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未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7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5 名，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机构股东 3 名，发行人股东合计 10 名，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已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如下：

(1) 大牛坊村股份社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10108MF1366201A
企业类型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一期15号楼底商
法定代表人	盛志刚
实缴出资	115,251,443元
成立日期	2018-01-09
经营期限	2019-08-08至2029-08-07
经营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大牛坊村股份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6668****9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2) 土井村股份社

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N2110108MF1366199N
企业类型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图景嘉园小区东侧平房
法定代表人	董学工
实缴出资	92,085,444.00元
成立日期	2011-12-29
经营期限	2019-08-08 至 2029-08-07
经营范围	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土井村股份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颁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具有法人资格，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土井村股份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6668*****40，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3）柏年长青投资

企业名称	共青城柏年长青臻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AD9XK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拓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涛）
认缴出资	4,08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1-19
合伙期限	2024-01-19 至 2039-01-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gs.amac.org.cn/>），柏年长青投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AGP48，备案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深圳拓朴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6134）。柏年长青投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柏年长青投资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0800*****26，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基础层和创新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用于认购道达天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

1. 大牛坊合作社为特别法人，主要负责集体财产的经营和管理，并对外投资有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2. 土井村股份社为特别法人，承担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职能。目前经营业务主要涉及自建房经营管理、公租房经营管理、产业空间经营管理、农业设施大棚及耕地经营管理等，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根据对土井村股份社的访谈及土井村股份社出具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确认函》，土井村股份社实际投资有如下企业：（1）北京土井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兴建西北旺镇土井村腾退后的回迁房和产业用房。（2）北京土井嘉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资人民币50万元，用于对图景嘉园进行物业、经营产业用地管理。

3. 柏年长青投资为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承诺，其系以自身合法拥有的资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目标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16日，道达天际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海强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书面审核意见

2024年5月16日，道达天际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1日，道达天际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王海强、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全体与会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1. 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 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核关注事项的要求，公司对《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本次发行履行的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说明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柏年长青投资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情形；发行对象大牛坊村股份社、土井村股份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已履行股份经济合作社内部以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审议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大牛坊村股份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年3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3.96万股，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3月25日，大牛坊村股份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社拟购买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3.96万股，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4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024年第六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4月19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2024年第十七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5日，大牛坊村股份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大牛坊村股份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预计购买总份额203.96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3,500万元事项。

（2）土井村股份社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第二十七条“本社实行股东代表大会制度，股东代表大会是本社最高决策机构，依法维护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第三十二条“股东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到会方可召开。股东代表大会行使如下职权：……（六）审议批准本社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计划；……”

2024年5月8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支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8日，土井村股份社董事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2024年第七次农资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2024年5月10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委员会2024年第十九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社认购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3日，土井村股份社党支部党员大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2024年5月13日，土井村股份社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土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认购道达天际部分股份，拟购买总份额163.17万股，每股单价17.16元，总投资额不超过2,800万元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发行对象大牛坊村股份社及土井村股份社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分别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实际控制人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2024年5月15日、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与各发行对象（“认购人”）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认购人承诺，发行人在2024年度、2025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限”）经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高者为准）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合计不低于10,000万元（以下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第二条 回购权

认购人的回购权

2.1.1 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定义如下）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 （1） 发行人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 （2） 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70%。

2.1.2 上述“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1+6%×N）-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 $N = \text{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 ，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2.1.3 当回购事项发生时，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上述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价格扣除认购人所要求回购股份对应实际投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按发行价格折算对应股份补偿给认购人【股份补偿数量=（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6\% \times N$ -未回购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价格】，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股份转让事宜须无条件配合办理，因股份补偿产生的税赋由认购人实际承担。

2.2 在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后，视为回购人完成回购义务。在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下，直至回购义务人向认购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格或完成股份补偿，认购人仍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权利。”

（三）关于回购条款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测算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可能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根据《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条件	（1）发行人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业绩承诺期限内发行人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0%（即 2024 年及 2025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7000 万元）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认购人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认购人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其中， $N = \text{认购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认购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 \div 365$ ，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认购人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
回购方式	（1）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认购人全部或部分股份 （2）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上述回购价格全额回购认购人所持有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回购价格扣除认购人所要求回购股份对应实际投资金额后的剩余金额，按发行价格折算对应股份补偿给认购人【股份补偿数量=（未回购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6\% \times N$ -未回购股份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本次发行价格】，并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在上述股份补偿事宜全部办理完成后，视为回购人完成回购义

	务
--	---

若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预计公告之日为最早触发回购时间，即2026年4月30日；以2024年6月30日作为本次定增认购公告的缴款时间，实际控制人需向认购人支付的回购价款/补偿股份情况如下：

1. 现金回购

单位：股，元，天

回购对象	股份数	原始投资（a）	投资天数（b）	回购价格(d) [a*(1+6%*b/365)]
大牛坊村股份社	2,039,627	34,999,999.32	669	38,849,040.34
土井村股份社	1,631,701	27,999,989.16	669	31,079,220.84
柏年长青投资	291,375	4,999,995.00	669	5,549,857.46
合计	3,962,703	67,999,983.48	-	75,478,118.65

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预计分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931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余额为31,070,146.05元，每股可分配利润为0.76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4.56%的股份，其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约为13,818,624元。

（2）股票质押融资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东大会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实际控制人王海强直接持有公司18,182,400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44.56%），同时担任北京道合天际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1.29%的表决权，王海强合计控制公司55.85%的表决权。为同时满足股票质押融资并保证其控股地位，王海强可将其所持不高于25.85%的股票（10,548,524股股票）对外进行质押融资。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16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10931号），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2.5元/股；公司每股股票的合理估值处于2.5元-17.16元，王海强持有的可用于质押融资的发行人股票估值约为26,371,310元-181,012,671.84元。

（3）名下房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房产证及购房合同，实际控制人配偶名下的房产估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详情	估值（万元）
房产 1	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楼盘均价约 12.71 万元/m ²	3,290.8732
房产 2	该房产位于河北省廊坊市，楼盘均价约 0.6 万元/m ²	115.9020
合计		3,406.7752

因此，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预计分红	1,550.2014
质押融资（择低）	2,637.1310
名下房产	3,426.0922
合计	7,594.1076

综上，实际控制人王海强及其配偶预期分红、股票质押融资及名下房产等个人资产总价值高于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具有回购履约能力。

2. 股份补偿

单位：股

回购对象	股份补偿（d-a） /17.16	股份补偿占比
大牛坊村股份社	224,303	0.50%
土井村股份社	179,442	0.40%
柏年长青投资	32,043	0.07%
合计	435,788	0.97%

如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回购价格全额回购，根据《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需对认购人合计转让435,788股股份，该等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的0.97%，占比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海强就《补充协议》回购条款的履约能力出具的《说明函》，“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如未来触发本次定向增发《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且认购人要求本人履行相关回购义务，本人将通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相关股份的回购；如本人无法以现金的方式完成回购，本人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条款对认购人实施股份补偿。本人承诺具备相应资金偿付能力及股份补偿能力，且该等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补充协议》中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亦具有履约能力，其按照《补充协议》履行回购义务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动。

（四）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协议》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海强与各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补充约定，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为业绩承诺及回购权，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未作为义务承担主体或《补充协议》签署方；
- (2) 未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未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
- (4) 未约定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未约定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未约定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
- (7) 回购触发条件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回购条款具有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具有履约能力，履行回购义务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规定和自愿限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软件销售、数据服务及系统集成，公司存在为特种用户、科研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涉及国防相关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道达天际开展业务过程中

涉及涉密信息。

同时，公司主要是基于软硬件的应用，根据特种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进行功能实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因其特定的功能、客户群体、运营模式等，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平台范畴，亦不属于平台经营者。由于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无需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管理，无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亦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涉密信息保护情况的确认函》，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涉密信息，公司通过与特种客户/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办公室负责涉密信息归档及调阅、定期监督检查合作机构、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保密教育培训等一系列措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涉密信息的保护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国防相关业务，且涉及涉密信息；

2.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平台范畴，亦不属于平台经营者。无需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管理，无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亦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3.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对涉密信息的保护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七）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八）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批准，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国防相关业务，且涉及涉密信息；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及服务不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所规定的平台范畴，亦不属于平台经营者。无需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管理，无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亦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

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对涉密信息的保护合法合规。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道达天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秀峰

高秀峰

经办律师：

杨昕炜

杨昕炜

经办律师：

肖彬

肖彬

2024年6月7日